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彥芳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samiay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16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16506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教師研習（北區場次）」，敬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0年2月25日(110)技測資字第1100350016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9時10分開始報到）。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資訊大樓C1F05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三)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4月1日（星期四）止。

2、本案採線上報名，請至網址：<https://reurl.cc>



教務處 110/03/04 09:47



1100001196

有附件

/3NYqmR，報名後將以E-mail通知是否錄取。

3、囿於場地限制，依錄取說明進行檢核並依報名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4、報名成功者，若無法出席，請務必於研習活動前三日來電或來信取消報名，以免影響後續參與研習資格。

三、聯絡窗口：朱怡君小姐，聯絡電話：05-5529726。電子郵件信箱：chuyc@tcte.edu.tw。

四、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公（差）假登記。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研習教師於完成報名前務必請與任教學校確認，取得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帳號權限。

（二）囿於研習場地未提供停車位，建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交通請研習人員自理。

（三）為響應環保，研習場地不提供杯水或瓶裝水，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餐具（杯、筷）。

（四）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與考量研習場地空間配置，研習開始前，出席人員皆須接受體溫量測，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者或有嚴重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請勿進入研習場域，並請出席人員全程戴口罩（口罩請自備）。

（五）本研習訊息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首頁/研習資訊（<https://priori.moe.gov.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